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71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葉美伶

被告 楊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8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0,093元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,8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3,858元，及其中180,093元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1,000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858元，及其中180,093元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

01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 
02 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01年9月7日、108年7月10日向原告  
04 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  
05 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06 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  
07 應給付原告182,858元，及其中180,093元自113年9月27日起  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11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1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就本件之利息  
13 係請求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 
14 計算之利息，惟觀諸原告上開所提應收帳務明細表，其計算  
15 至113年9月27日止，原告請求自113年9月27日起算利息屬重  
16 複計息，本件應自113年9月28日起算利息，始屬有理。

1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  
18 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19 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990元（第一審裁  
20 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所示之金  
23 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6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
29 合 計	1,990元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